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曾品淳

代 理 人 邱柏青律師

王君育律師

相 對 人 銘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謝其演律師

法定代理人 曾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中關於聲請費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『聲請人』負擔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14、15行，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曾韋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曾韋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